

# 災害防救法 新修正重點介紹



科長 蔡欽奇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大綱

壹 前言

貳 災害防救法制發展歷程

參 111年修正重點

肆 意見交流





# 前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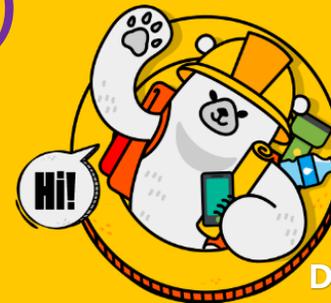


# 何謂「災害」(Disaster) ?

\*資料來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101年3月28日發布  
「通過極端事件和災害風險管理促進適應氣候變化」特別報告

\*定義：**危害性的自然事件與脆弱的社會狀況**交互作用後，導致**大範圍**對人類、物質、經濟及環境的**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公眾或社會的正常運作功能，這些影響會**需要立即的緊急應變措施**去滿足人們需求，並需要**有外部支援以利復原**。

➤ 災害：指災難所造成之禍害。(第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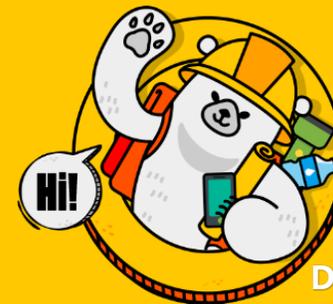


# 何謂「災害」(Disaster) ?

\*函釋：

\*內政部消防署95年7月10日消署管字第0950013888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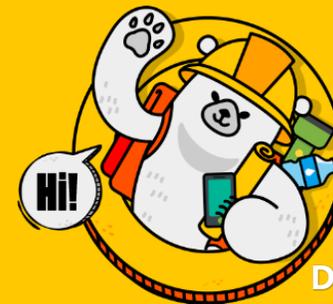
災害防救法所稱之**災害**，係其**規模及危害足對人民生命財產造成相當程度損失**，且為降低災損，可**運用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傳遞、避難疏散勸告、搜救搶救等減災、整備、應變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災害風險

- **危害度**：天氣與氣候事件。
  - **暴露度**：可能受外在危害影響的對象及程度。
  - **脆弱度/調適能力**：系統面臨危害是否有容易致災的傾向。
- 災害風險大小取決於危害度、暴露度、脆弱度/調適能力等因素。



# 災害風險三因素

災害風險因素	定義	範例	致災範例
危害度	一個自然或人為引發的事件，此事件將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基礎設施損失、生計損失、環境資源損失等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個強烈颱風與一個輕度颱風</li><li>● 極端降雨事件</li></ul>	一個強烈颱風直接登陸台灣，在高淹水潛勢地區(地勢低窪)，降下極端降雨，造成淹水災害。
暴露度	人類生命及其生計、環境服務及資源、基礎建設、或經濟、社會、及文化資產處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颱風是否登陸臺灣？</li><li>● 颱風由那裡登陸、路徑為何？</li><li>● 暴風與強降雨落下區域為何？</li><li>● 是否有人口聚落、農業等？</li></ul>	
脆弱度/調適能力	一系統或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的傾向與素質(物理與社會經濟)，以及因應不利影響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口聚落是否位於易致災潛勢地區？</li><li>● 人口聚落是否有相對高比例的特殊需求者(社會脆弱度)？</li><li>● 200年防洪保護能力與10年防洪保護能力的河川堤防。</li></ul>	

資料來源：<https://dra.ncdr.nat.gov.tw/>



# 氣候變遷影響之災害風險

當危害事件（如降雨）發生於某一地點，且當地的脆弱度高（如防洪保護標準低）時，就可能發生災害。

氣候變遷增加危害事件的強度，也可能間接增加災害的發生頻率與強度。



防洪保護標準 > 危害度  
無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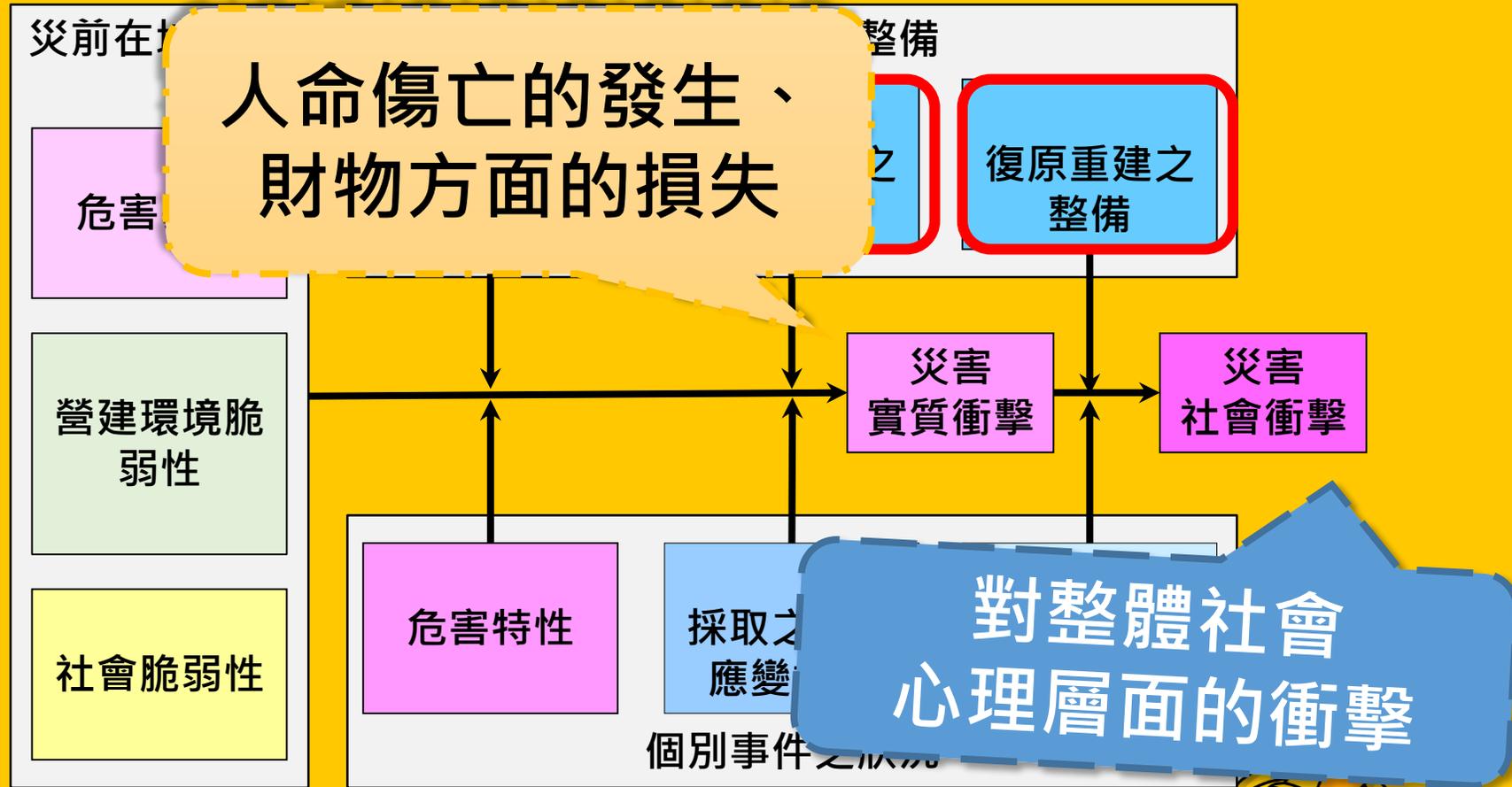


防洪保護標準 < 危害度  
災害發生



防洪保護標準 << 危害度  
更嚴重的災害

# 災害防救的基本思維



➤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第2條)



# 災害防救工作基本理念

- **軟體重於硬體**—健全的防災警覺及充分的防災意識，勝於防災硬體設施
- **平時重於災時**—平時有充分準備，使具抗災韌性，並能在災後迅速恢復，免得臨時忙亂失效
- **地方重於中央**—災害來臨時，地方首當其衝，地方政府必須確實執行防災措施，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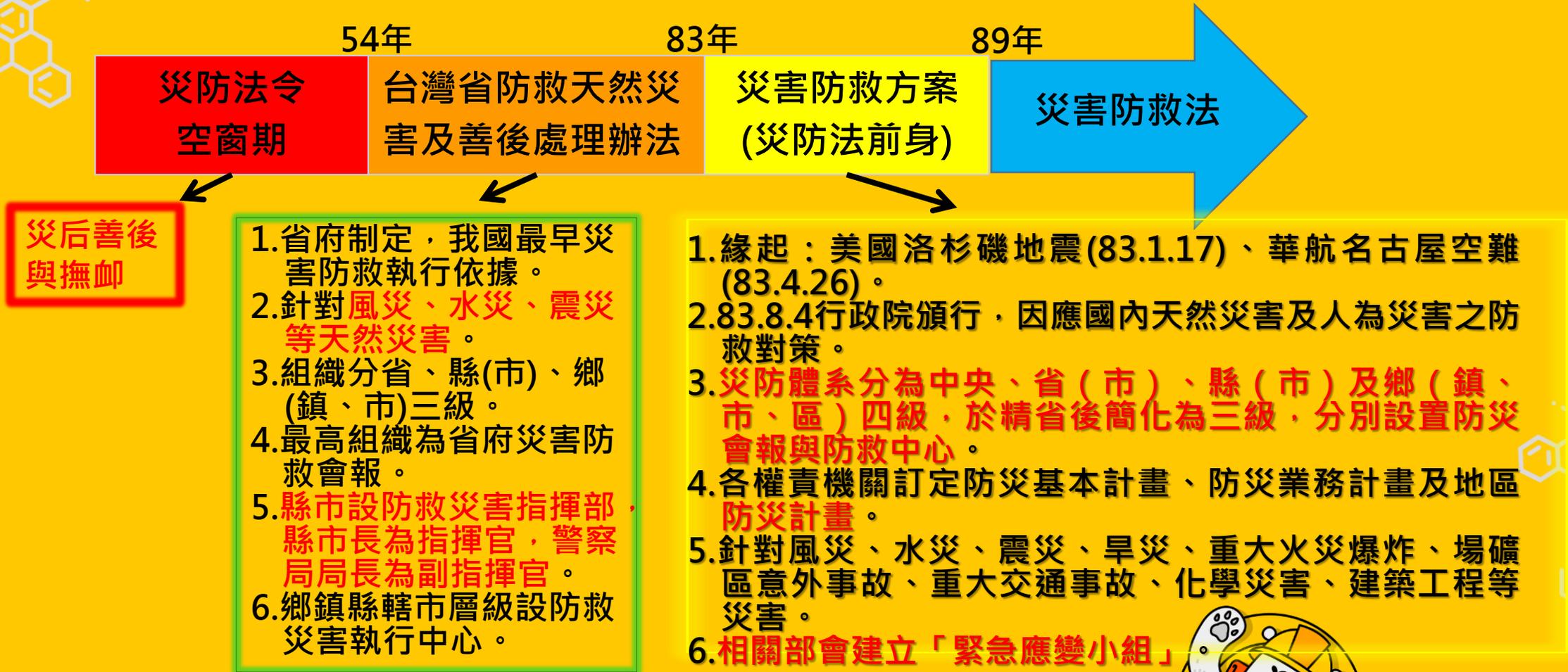


# 災害防救法制發展歷程

---



# 災害防救法制化之發展時序



# 災害防救法制化之發展時序

- 1、災防法令空窗期(民國54年以前)
- 2、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時期(民國54年至83年)
- 3、災害防救方案時期(民國83年至89年)
- 4、災害防救法時期(民國89年至今)



# 89年公布之災害防救法重點

災害防救法分為**總則**、**災害防救組織**、**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以及**罰則與附則**等，共計**八章五十二條**的條文，其重點如下：

- **災害範圍**：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並**明訂各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確立災害防救體系三級制**，「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災害防救會報**」，另設置**專責單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及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災害發生時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而重大災害之後得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
- **明定各類災害防救工作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 **重視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落實、應用**，成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並於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設置「**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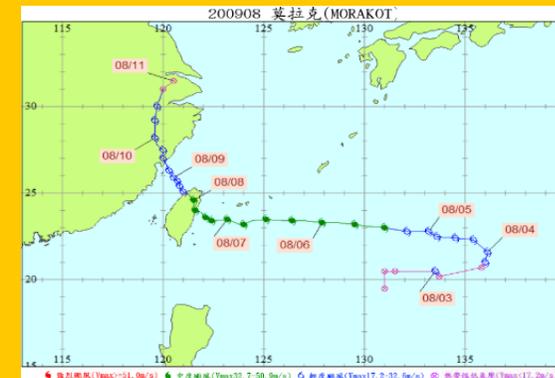
# 89年公布之災害防救法重點

- 規定成立各類災害應變組織，各級政府除應成立「應變中心」，中央各部會署及公共事業單位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並於內政部消防署設立「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亦規定將民防團隊、後備軍人、國軍納入應變體系，強調結合民間與社區組織。
- 為長期執行各類災害防救工作，規定各級政府必須擬定各類災害防救計畫，包括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應置專職人員，並實施訓練及演練。明定各級政府之減災、整備、應變措施之實施項目。
- 規定災時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及徵用民間人員、物品及其相關補償之規定。
- 針對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死亡者給予各項給付，另針對受災民眾統一訂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99年修正之災害防救法重點

- 強化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
-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防政策，推動重大災防任務與措施；其下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達防救災業務功能明確化與專責化，發揮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功能。
- **縣(市)、鄉(鎮、市)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強化執行地方會報事務。
- 劃定防救災微波通信**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以提升救災效能。
- 增訂異地設**備援應變中心**，以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
- 賦予**國軍主動救災任務**及運用後備軍人支援救災，以提升救災戰力。



莫拉克 (Morakot) 颱風從98年8月6日開始影響臺灣，各項氣象水文觀測資料皆打破過去最高紀錄，累積雨量甚至超過臺灣整年的平均降雨量2,500mm。



莫拉克颱風為台東地區帶來重大災情，暴漲的太麻里溪釀成台東嘉蘭部落91戶遭沖毀。  
(記者羅沛德攝)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111年災害防救法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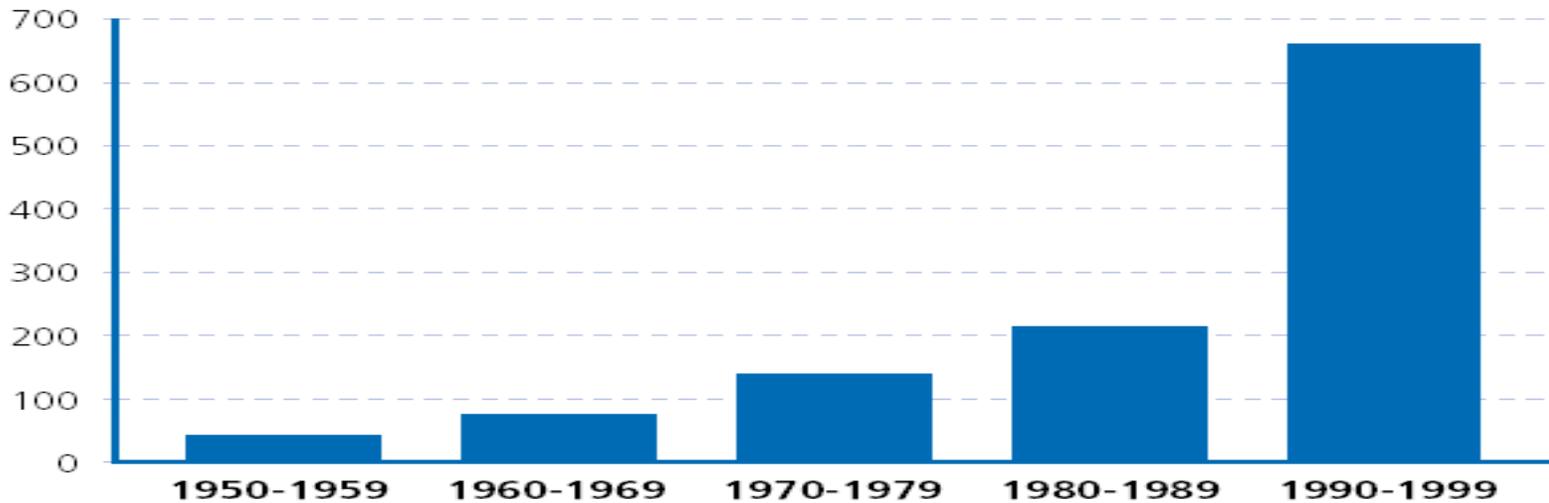


# 全球天然災害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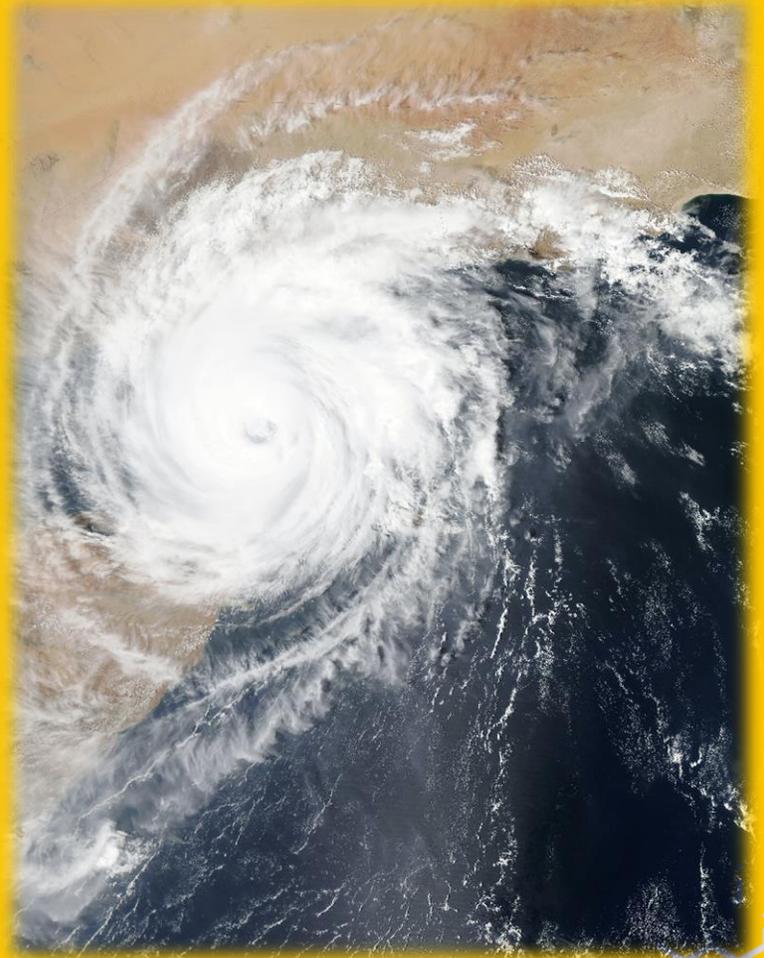
- 聯合國UNDP報告( A Global Report – Reducing Disaster Risk 2004)
- 地震、颱風、洪水及乾旱四種天然災害過去20年，造成全球死亡人數超過150萬人。

FIGURE 1.1 ECONOMIC LOSSES DUE TO NATURAL DISASTERS FROM 1950 TO 2000

Losses in US dollars (2002 values)



Source: Munich Re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世界銀行『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

- 2005年世界銀行出版『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
- 全球天然災害以旱災、水災、颱風(颶風)、地震、火山爆發、地滑等為主型態。
- 全球20%陸表面存有超過1種天然災害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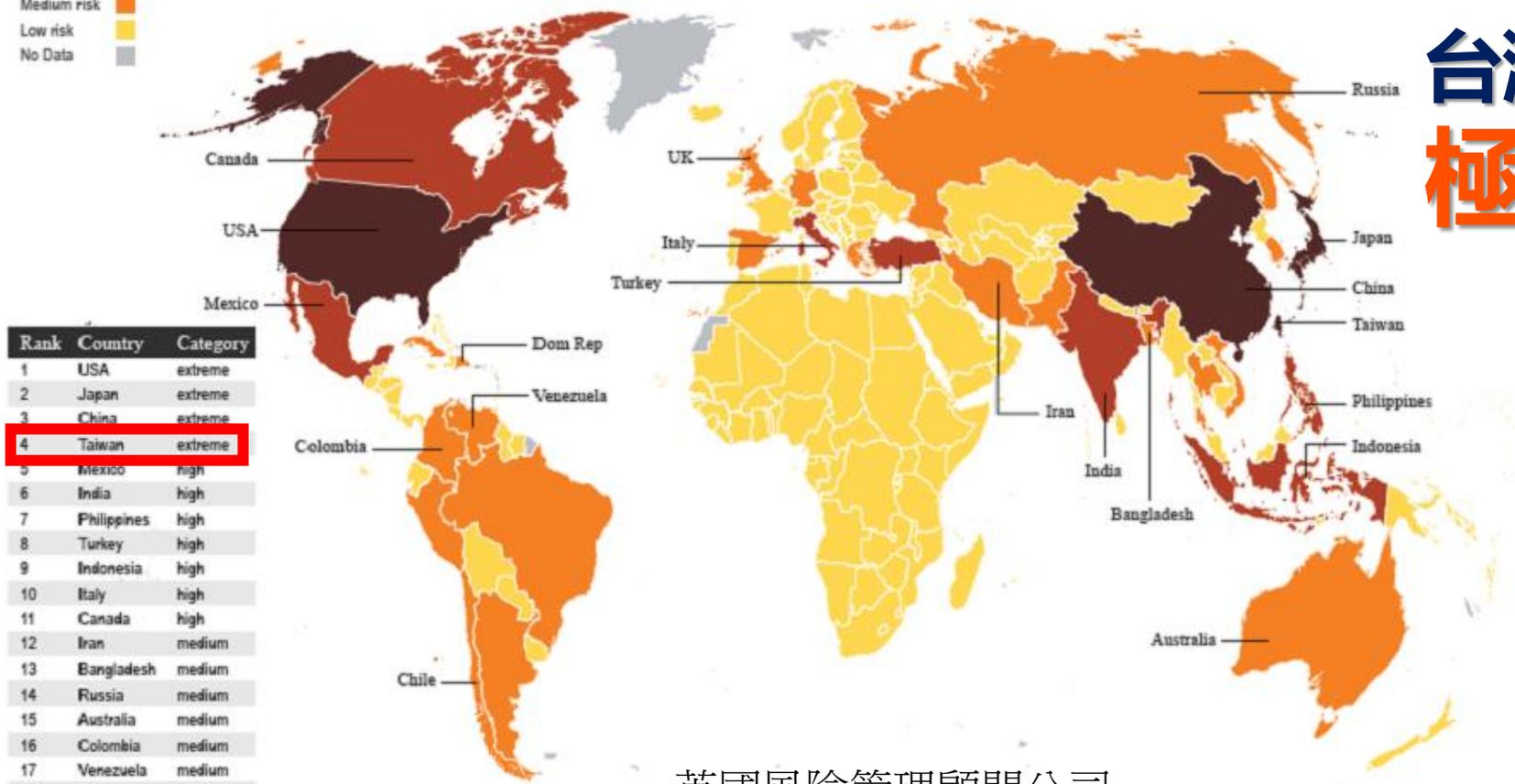


# 自然災害風險圖譜--Maplecroft, 2011

Natural Hazards Risk – Absolute Economic Exposure Index 2011

maplecro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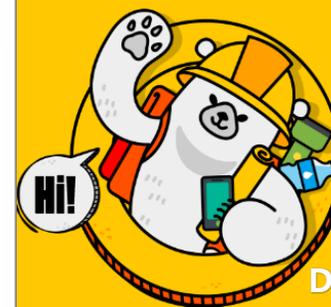
Extreme risk  
High risk  
Medium risk  
Low risk  
No Data



台灣列為世界第  
極高風險國家

4

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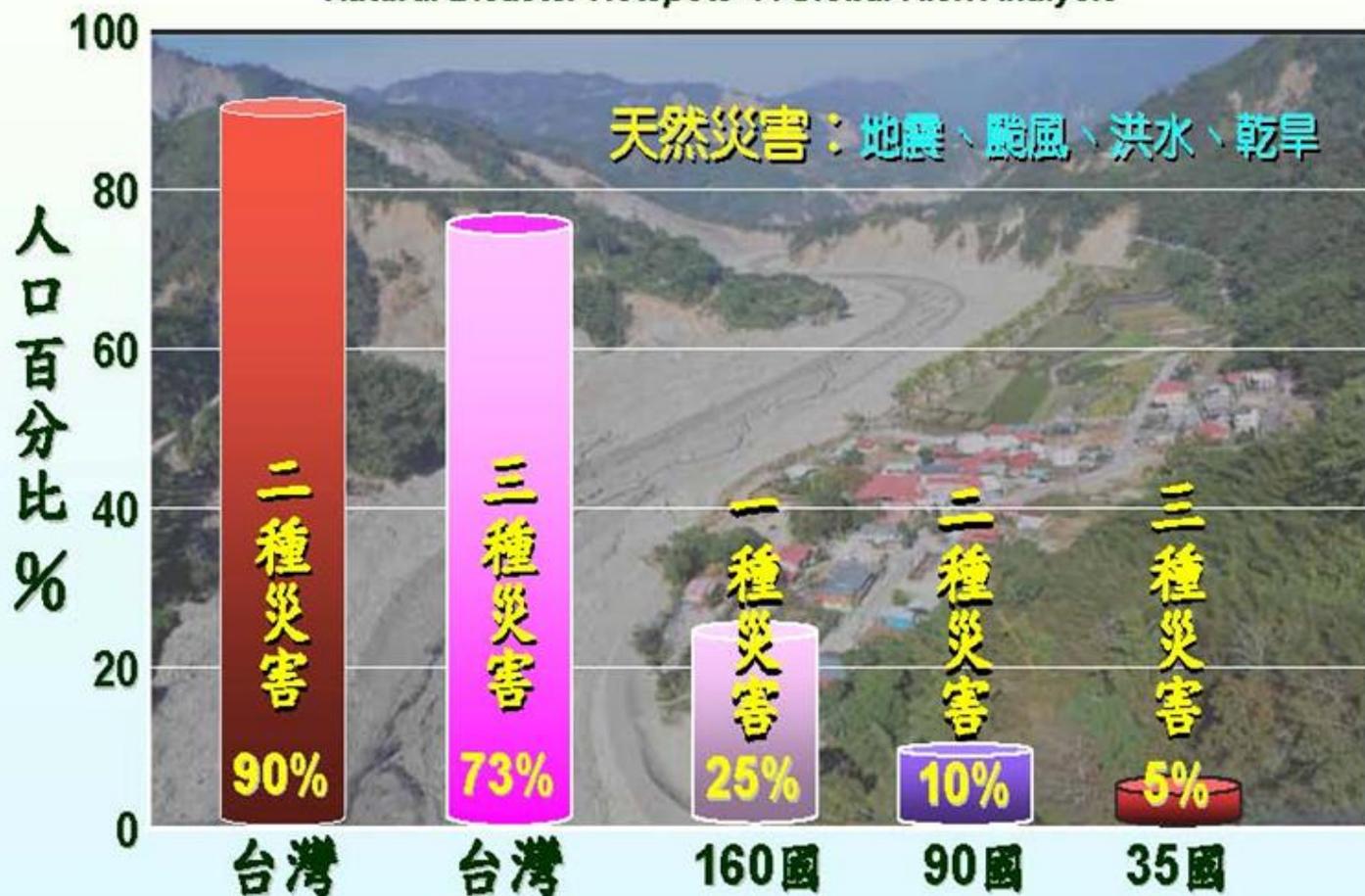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我國之災害風險

## (一) 面臨多種災害威脅

依據世界銀行 (2005)：世銀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  
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



# 101年至110年臺灣地區天然災害統計

年度	發生次數	死傷人數			房屋倒塌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合計
101	14	19	1	40	16	130	146
102	9	14	0	280	9	65	74
103	3	1	0	27	7	61	68
104	10	13	4	838	31	138	169
105	9	130	0	1,603	477	716	1,193
106	8	5	2	148	1	11	12
107	9	24	1	348	195	0	195
108	10	5	1	72	0	4	4
109	6	1	1	5	0	0	0
110	8	1	1	11	0	0	0
<b>10年累計</b>	<b>86</b>	<b>213</b>	<b>11</b>	<b>3372</b>	<b>736</b>	<b>1125</b>	<b>1861</b>
<b>10年平均</b>	<b>8.6</b>	<b>21.3</b>	<b>1.1</b>	<b>337.2</b>	<b>73.6</b>	<b>112.5</b>	<b>186.1</b>

備註：近10年間我國天然災害計發生**86**次，死亡與失蹤合計**224**人，平均每年發生**8.6**次，死亡(含失蹤)**22.4**人。



# 47年迄今死亡失蹤合計超過100人之災害統計

發生日期			種類	名稱	死亡	失蹤
年	月	日				
48	8	7	水災	八七水災	667	408
49	7	31	颱風	雪莉	102	81
50	9	12	颱風	波密拉	158	121
52	9	9	颱風	葛樂禮	224	88
53	1	18	地震	0118嘉南白河	106	0
58	9	25	颱風	艾爾西	93	12
58	10	1	颱風	芙勞西	74	31
59	9	6	颱風	芙安	89	41
66	7	31	颱風	薇拉	104	10
88	9	21	地震	0921集集	2,415	29
90	7	28	颱風	桃芝	111	103
90	9	15	颱風	納莉	94	10
98	8	5	颱風	莫拉克	643	60
105	2	6	地震	0206	11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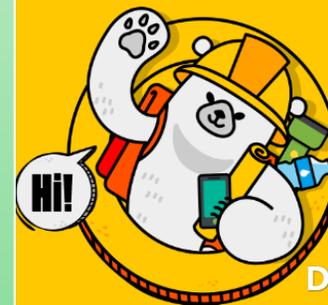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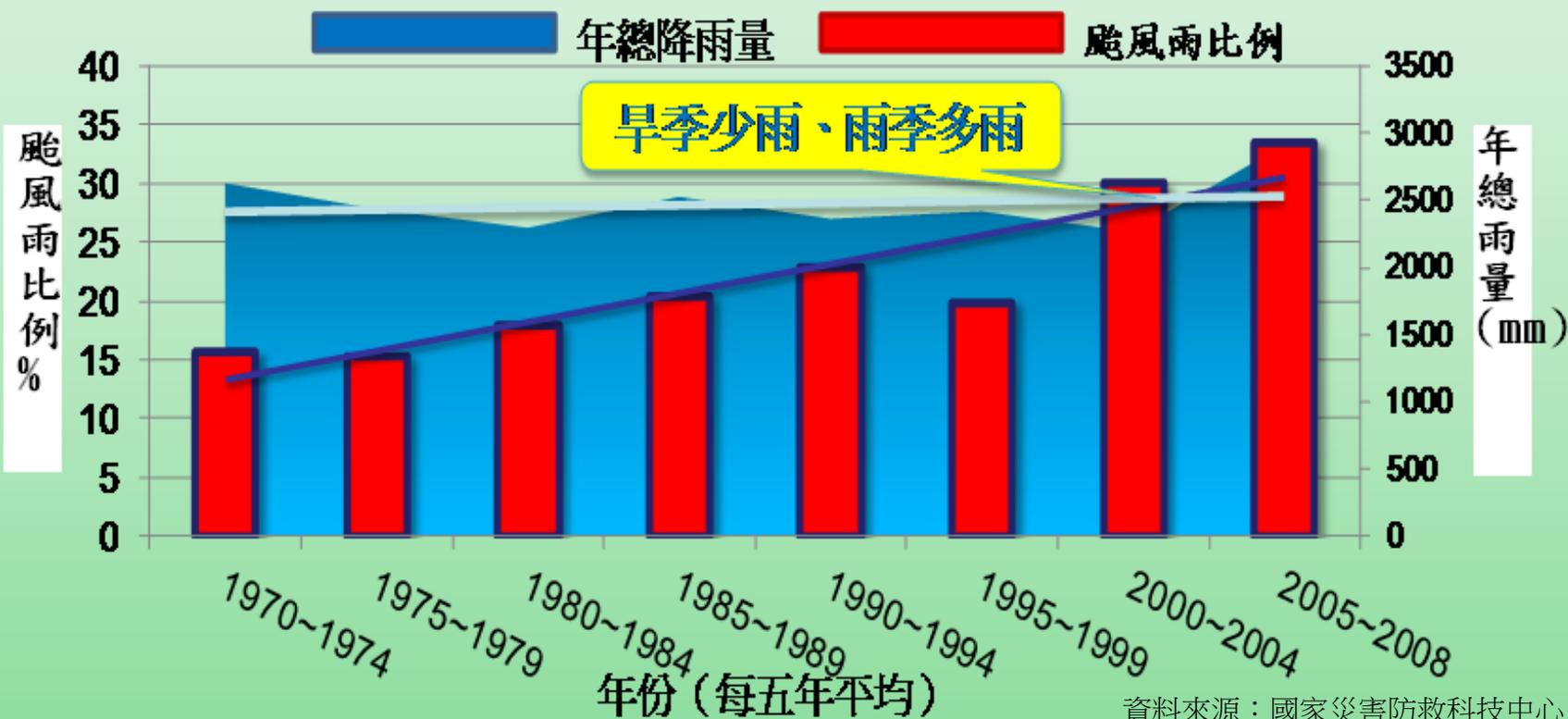


# 我國之災害風險

## (二) 降雨越趨極端 - 旱季少雨、雨季多雨

過去40年總降雨量雖沒有明顯氣候變遷趨勢，但颱風降雨比例逐年增加(15%→30%)，凸顯氣候變遷下水旱災衝擊與水資源管理之問題。

### 颱風降雨佔年總降雨量比例統計



# 颱風極端降雨情形 101年至110年

## 極端降雨

- 1、災害頻率增加
- 2、損害強度增強
- 3、短延時強降雨
- 4、受災風險區域廣

年度	颱風名稱	降雨累積	累積雨量(毫米)	雨量站	備註-累積雨量(毫米)
104	蘇迪勒	6小時	442	新北烏來福山	創該站歷史紀錄 288
		12小時	655	新北烏來福山	創該站歷史紀錄 490
106	尼莎暨海棠	3小時	417	屏東縣佳冬鄉	創屏東歷史紀錄



# 104年 臺灣旱災



**嘉明湖縮水**

**往年**

- 滿水位
- 湖面飽滿

**現在**

- 水位剩六成
- 瘦成荷包蛋

109-110年 臺灣百年大旱

民視新聞網

# 106年 臺灣旱災



# 我國之災害風險

## (三)複合型災害威脅

- 定義：一般性災害發生時，衍生其他災害者。
- 災害類型
  - 1、**地震**：地震伴隨發生海嘯、核子事故或道路橋梁之交通事故等災害。
  - 2、**颱風**：颱風伴隨發生水災、土石流、堰塞湖或道路橋梁之交通事故等災害。
  - 3、**水災**：大量豪雨伴隨發生淹水、土石流、堰塞湖或道路橋梁之交通事故等災害。
- 災害特色
  - 1、**災害規模大**
  - 2、**災害種類多**
  - 3、**機關權責不清**
  - 4、**易致孤島形成**



# 災害防救法111年修正重點

災害防救法架構

8章52條



8章66條

- 一、總則
- 二、災害防救組織
- 三、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預防（減災 + 整備）
- 五、災害應變措施
- 六、災後復原重建
- 七、罰則
- 八、附則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立法目的（第1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 ✓ 考量災害形態多元，且常造成嚴重衝擊，為建立全民防救災正確觀念，落實防救災工作，無論災前、災時、災後都能充分因應，以利瞬間災害襲擊時，能在第一時間自救並救人，遠離災害，降低災害損失，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之立法目的。



# 災害範圍（第2條）

##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火山災害、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

## ❖其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等災害。

●89年

●97年

●1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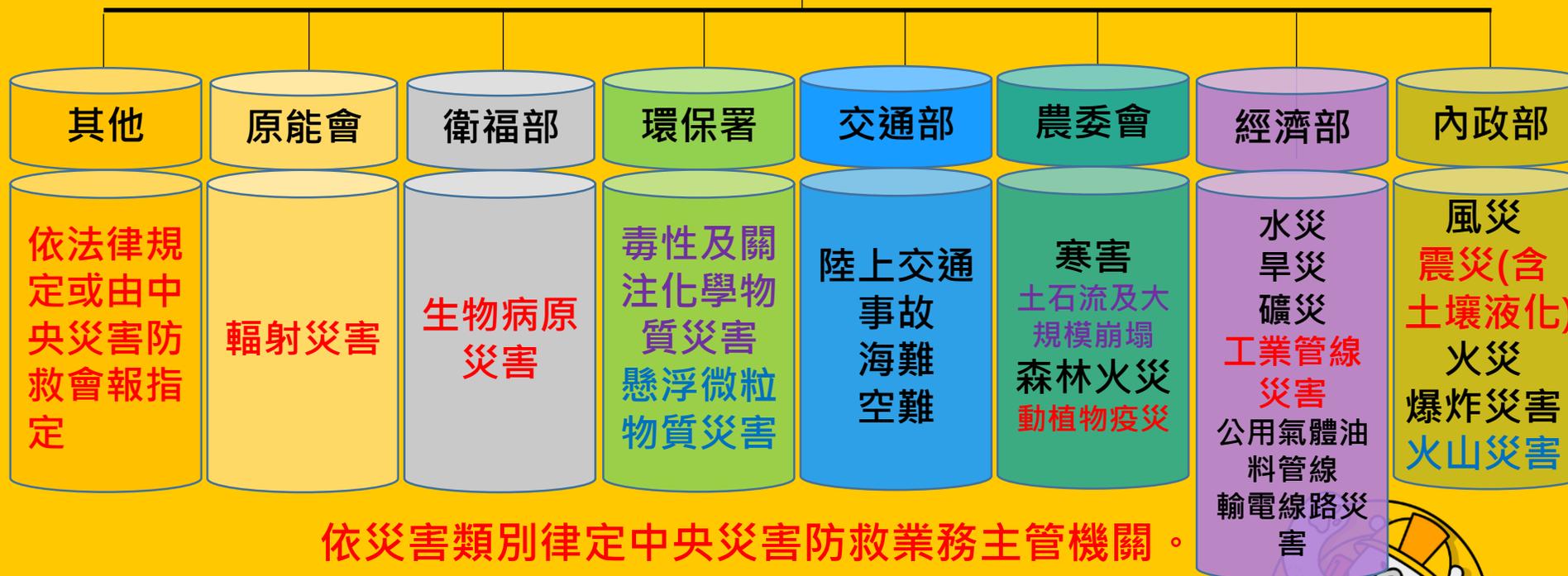
●106年

●111年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第3條第2項)



依災害類別律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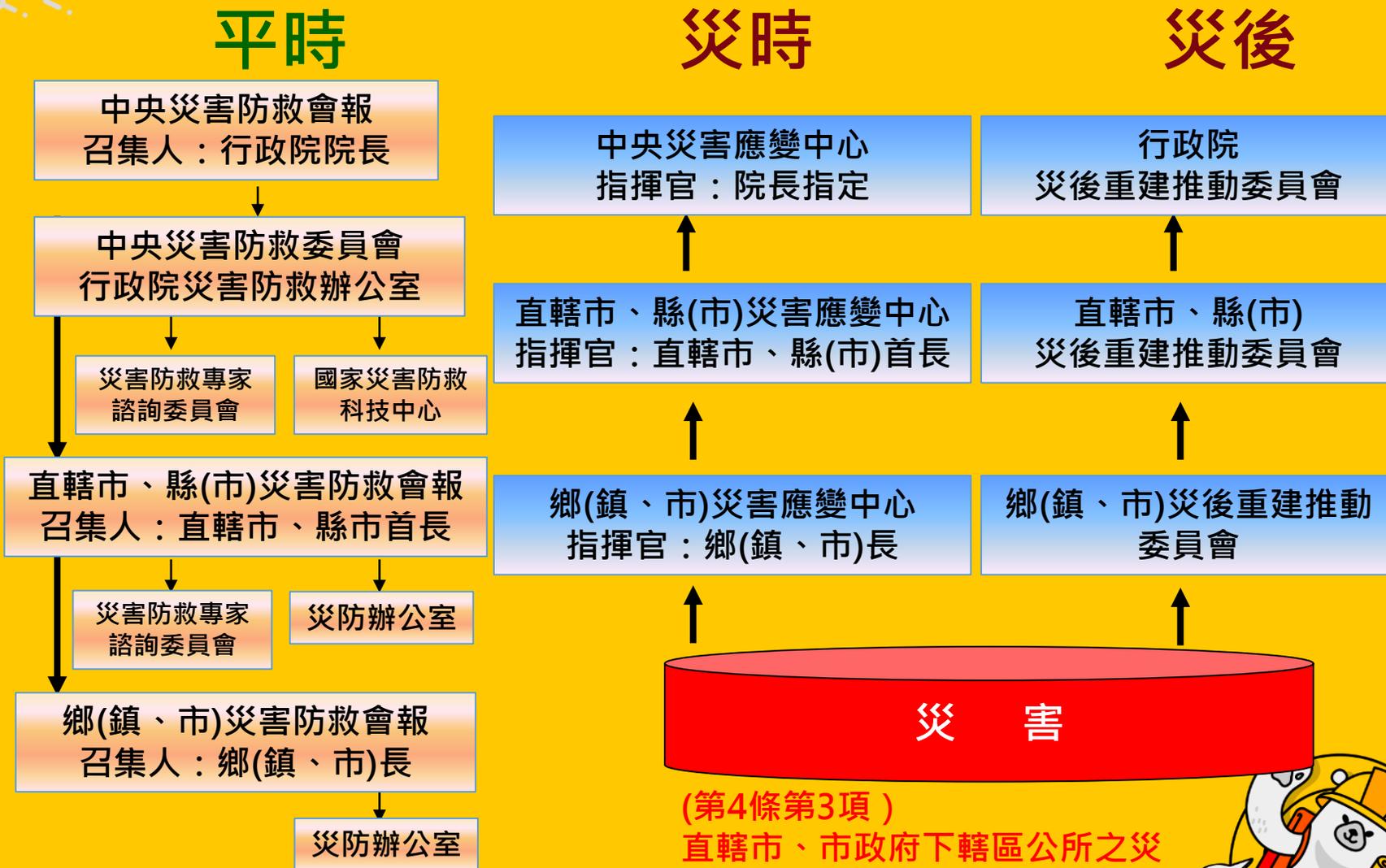
# 地方負責，中央支援(第4條第2項)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第19條第11款第2目、第20條第7款第1目、第83條之3第7款第1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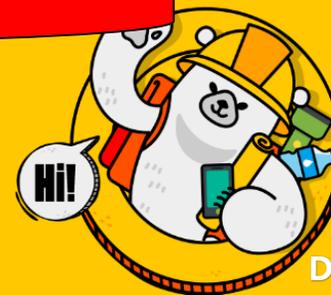
- 地方制度法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
- 災害防救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執行之事項，為強化地方政府應負責地方災害防救事項，爰增列此項。



# 中央與地方的權責與分工



(第4條第3項)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 減災（第22條第1項）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為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減災工作，希冀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合作，降低災害發生對企業及社會經濟之衝擊。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減災（第22條第1項）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爰增訂第十二款。



# 減災（第22條第1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 為落實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全民防救災教育，爰增訂第14款。
- 鑑於國內具備多種災害潛勢，且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下，面對災害之威脅愈趨複雜，僅靠政府單方面之防救災作為，恐力有未逮，爰增訂第15款，強化社區之災害防救能力，並冀使透過培訓社區居民具備防救災基本知識技能，以成為第一線在地化參與防救災工作核心者，自主或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深植自助、互助、公助觀念，以減輕政府防救災工作之負擔。
- 另考量企業之營運發展影響社會經濟甚鉅，推動企業防災之企業，能有效減低災後衝擊，並在災後快速恢復營運，以保障員工工作與收入，減少社會負擔及經濟損失，甚至發揮企業責任，進一步協助公部門或社區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爰增訂第16款。



# 整備（第23條第1項）

◆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 為利各級機關於急需時可即時取得徵用、徵購救災機具之資訊並徵調相關專業人力，爰增訂第1項第9款。
- 為利各級政府於整備期間可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爰增訂第1項第10款。



# 救災資源資料庫

- ◆ 建立全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可供調度之救災資源資料庫，於災時可進行調度支援，發揮調度功能，降低災害衝擊。
- ◆ 每月進行資料存量更新及查考。
- ◆ 結合動態視覺呈現，以地圖查詢救災資源，以利調度。

EMIC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24大雨 3 級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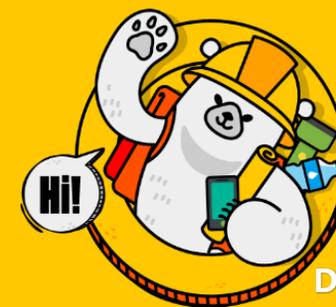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81筆

下載查詢結果 依縣市鄉鎮排序 不拘(保管場所)

設備名稱	現存數量	可調數量
總計	119	0
推高機	1	0
水箱消防車	55	0
小型水箱消防車	63	0

桃園市 桃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88號  
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88號

推高機  
現有存量：0  
可調數量：0  
聯絡電話：-



# 指揮官權責(第30條第1項)

-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應係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執行本條規定事項，如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內政部執行徵調措施，以內政部名義為之；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經濟部執行徵用措施，以經濟部名義為之；又如某一地方政府劃定警戒區域，則以該地方政府名義為之，其後續執行及對違反規定者之裁罰，亦由該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 指揮官權責(第30條第1項)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考量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等執行事項係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法定職掌事項，為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指揮、督導、協調執行救災工作**之相關政府機關更為明確，爰增訂第六款**指揮、督導、協調海岸巡防**之規定。



# 警戒區劃定及交通管制(第30條第2項)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貳字第111034022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劃定本市沿海區域岸際及港口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央氣象局將臺灣北部海面劃定為警戒區起生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撤除後自動撤銷。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2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為因應本(111)年編號第11號颱風梅花颱風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本市沿海區域岸際及港口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若行為人違反旨揭規定，本市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予以強制撤離。
- 二、上述管制區域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自動撤銷，後續請海巡單位依據國家安全法第5條及海岸巡防法第3條、第4條有關安全規定事項，如有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情事，而符合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者，自亦得本於法定職權為即時強制而限制其出港。

市長 林右昌

第1頁，共1頁

防署  
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表二

編號：0001

##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許可對象

(機關全銜) 製發

5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颱風期間禁止衝浪、戲水

查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其實施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另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2目及第19條第11款第2目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有關**警戒區域之劃定與水域之指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裁罰案例1

- 104年9月27日8時30分中央氣象局發布**杜鵑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新北市政府為因應災害防救需要，**公告新北市沿海地區**及新北市所轄漁港向海（河）側區域範圍、淡水河流域及其沿岸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者不得進入。



# 裁罰案例1

## 颱風天闖封鎖線 4人攀岩受困



2015年9月28日



颱風天闖封鎖線 4人攀岩受困

都知道颱風要來了，竟還是有旅客硬要到海邊攀岩！昨天下午有三位大人帶著1名5歲的小朋友、闖進新北市龍洞攀岩場，結果風浪變大走不出來，救難人員一共出動48人，冒著風雨上山搜救，還出動潛水員，前前後後一共耗費5個小時，才終於把人帶回岸上。杜鵑颱風還沒來，位在東北角的龍洞攀岩場，卻早已風強雨驟！外圍封鎖線被吹得不停抖動，救難隊員卻還得冒著風雨，在攀岩場進行搜救，經過了5個小時，才看到手電筒閃爍的燈光，4位攀岩遊客終於獲救！不過當中卻有一位，是年僅5歲的小男生。颱風天怎麼會來攀岩，脫困遊客，累到不想說話，因為他們才剛歷經艱困的救援過程，隊長：受困點在攀岩場內側撤到高點架橫渡繩，橫渡回岸上，甚至必須踩著潛水員的腳，不過這些遊客的態度，也教潛水員不敢恭維，因為高度有落差態度惡劣，其實海巡隊，早在下午1點就拉起封鎖線，遊客2點才進入，已經違法，而颱風天前夕不顧風雨，還帶著小男童攀岩，更是罔顧安全。

【更多新聞詳情請上 <http://news.cts.com.tw/> 華視新聞】

# 裁罰案例1

- 民眾未持有通行證，於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自行進入新北市貢寮區「龍洞攀岩場」(警戒區域)從事攀岩活動受困，新北市政府動員警消及岸巡單位超過60人涉險救援，對其處以新臺幣5萬元罰鍰。



## 裁罰案例2

- 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綠島安檢所，於111年9月12日16時執行「梅花」颱風觀浪勸離勤務時，在柚子湖岸際礁岩發現10餘名遊客戲水，但臺東縣政府禁限制公告尚未撤除，因此隨即依令實施勸離；其中2位民眾不慎落海，經現場海巡同仁救援上岸後，後續由海巡署依災害防救法第55條規定將違規行為函送臺東縣政府裁罰。



# 裁罰案例2

## 颱風觀浪2落海輕傷 違反災害防救法將舉發11人各罰5萬

2022-09-13 19:38 聯合報 / 記者卜敏正 / 台東即時報導

+ 綠島

讚 2

分享

分享



張姓、黃姓等11名遊客趁颱風過境，昨天下午到台東綠島柚子湖旁礁岩觀浪，經13岸巡隊綠島安檢所到場勸離，張、黃兩人離開時，被瞬間大浪拍倒、漂流海中，經海巡下海將2人救起，所幸皆輕傷、送醫後暫無大礙，但縣消防局表示，觀浪11人違反災害防救法，將依法舉發，每人可能被裁罰5萬元。

台東縣消防局表示，張姓民眾等11人於「梅花」颱風海上警報期間，擅自進入管制區域，台東縣綠島鄉柚子湖礁岩區岸際戲水，違反台東縣政府111年9月11日公布管制區限制公告相關事項，對於擅闖管制區域，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0條相關規定，將依法處置。

台東縣消防局災管科長吳昇遠表示，本案將由海巡署蒐集相關事證函送縣府，縣消防局將會先對違規的11人開舉發單，請違規人陳述理由，若無正當理由，依法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一般而言，首次裁罰都是以最低額5萬元裁罰。

13岸巡隊表示，因為颱風過境，綠島周邊海域風浪仍大，不少遊客昨天都聚集綠島各海邊、礁岩上觀浪，綠島安檢所也到各個地點勸導，呼籲遊客離開。



## 裁罰案例2

13岸巡隊昨天下午4時許，在柚子湖岸際，發現10多名遊客在礁岩上觀浪，勸導遊客離開時，張、黃2遊客在返回岸際途中，突然遇到大浪，2人遭浪襲落海，現場海巡同仁立即下水將2人救援上岸，經醫護人員初步處理後送衛生所救治、無大礙，只是這群觀浪者大概沒想到，將收到5萬元罰單。



海巡人員昨協助觀浪民眾離開，但縣府消防局表示，觀浪的11人都將收到舉發單。記者卜敏正／翻攝

## 裁罰案例2



海巡人員昨協助觀浪民眾離開，但縣府消防局表示，觀浪的11人都將收到舉發單。記者卜敏正／翻攝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給予損失補償(第33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依據行政損失補償法理，財產權因法規受有限制且限制存續時間過長或限制強度過大，致人民財產權受有損害構成特別犧牲，應給予一定之補償。
- 考量機關採**徵用等強制手段**使用人民財產，人民不得拒絕，對人民使用、收益、處分財產權能**形成高度限制業構成其特別犧牲**，不待人民請求即應予補償，爰將因徵調、徵用、徵購、優先使用所致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統一規定於本條。
- ◆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優先使用補償或計價辦法
- 補償原則：  
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或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



# 徵調徵用徵購優先使用

##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

- ✓ 第23條第1項第10款(整備事項)
- ✓ 第27條第1項第1款(應變措施)
- ✓ 第30條第1項第8款(指揮官災害應變權責)

## □ 徵調、徵用、徵購

- ✓ 第30條第1項第4、5款(指揮官災害應變權責)
  -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 第31條第1項
  -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禁保管。



# 徵調書

(機關全銜)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專業或技術證照類別	* #	*被徵調人專長	* #		
# 徵調期限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 徵調支援地區			
# 報到時間	○年○月○日○時	# 報到地點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注意事項	<p>一、被徵調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徵調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p> <p>三、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四、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徵用(購)書

(機關全銜) 徵用(購) 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用(購)人姓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被徵用(購)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
				出 生	↕
				年 月 日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主 旨					
事 實					
應徵用(購)物資(記載名稱、單位、規格、數量、材質等繳別項目)					
#徵用(購)期限	# <input type="checkbox"/> 徵用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用(購)支援地區	↕
	# <input type="checkbox"/> 徵購	○年○月○日			
#物資交付時間	○年○月○日○時		#物資交付地點	↕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注 意 事 項					
一、被徵用(購)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徵用(購)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或計價。					
三、被徵用(購)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四、被徵用(購)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優先使用處分書

(機關全銜)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處分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事實					
# 優先使用期限	○年○月○日○時○分起至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設備範圍			
	○年○月○日○時○分止				
使用方式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提供優先使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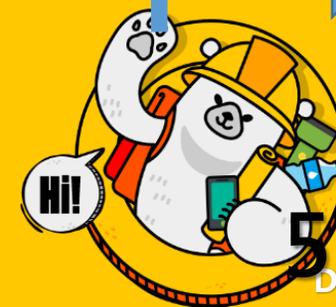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 人民請求損失補償(第34條)

-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除去妨礙救災設備)、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緊急應變措施、警戒區域劃定、指定空間限制)、第七款(障礙物移除)與第十一款(其他應變處置)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人民請求損失補償事由

- **§24 II**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30 I (1)(2)(3)(7)(11)**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31 I** 各級政府.....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命其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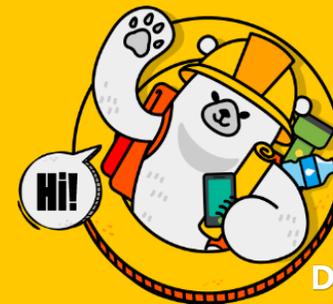
# 第33條VS第34條

- **第33條**規定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之機關主動給予人民之補償，係**考量機關採徵用等強制手段使用人民財產，人民不得拒絕**，對人民使用、收益、處分財產權能形成高度限制業**構成其特別犧牲**，不待人民請求即應予補償。
- **第34條**規範人民因本法徵用、徵調、徵購、優先使用以外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財產受特別犧牲時得請求之損失補償，觀諸第一項所規範之補償事由，屬機關為避免災害擴大或為避免人民生命、身體遭受危害所採取保護性或預防性作為，**未必使人民有超逾其應忍受社會義務範圍而構成特別犧牲**，有待人民視個案情形舉證請求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爰本條就所定特定事由賦予人民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請求權併規定短期請求權時效，**與修正條文第33條就機關強制使用人民財產所致特別犧牲主動給予損失補償之情形有別**



# 重建推動委員會（第38條）

-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 各級政府組成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於解散時，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對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具有實務上效益，爰增訂第三項。



# 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重建新訊

認識重建會

重要會議

重建面面觀

- ◆ 綜合規劃
- ◆ 基礎建設
- ◆ 家園重建
- ◆ 產業重建

地方政府重建資訊

關懷傳愛  
我的意見

賑災捐款

重建成果  
統計概覽

重建法規

常見問題

88重建掠影

資訊公開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已於103年8月8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正式卸牌暨檔案移交給相關單位，5年來，莫拉克災後重建的團隊，踩遍了重建區土地的每個角落及殘破不堪的道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行政院重建會同仁透過不同形式的載具，將其拉克災後重建的過程與經驗留下相當可貴的紀錄，本網站為重建記錄的重要文化資產。基於蒐藏保存的需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乃完整複製該網站歷史資料，重現保存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實錄中，開放民眾查閱與研究使用。本網站為見證重建歷史的一部分，相關訊息並只記錄至103年8月8日行政院重建會卸牌為止，特此公告。

頭條新聞

行政院重建會於莫拉克災滿五年任務圓滿結束 (2014-08-08)



莫拉克颱風災後於今(8)日滿五週年，各項重建工作已有具體成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舉辦卸牌暨檔案移交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秋興代表行政院長與行政院重建會執行長陳振川共同卸下行政院重建會銜牌，象徵重建任務完成階段性任務。在楊政務委員的見證下，陳振川執行長將行政院重建會檔案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陳旭琳局長，行政院重建會檔案經國家發...[\(繼續閱讀\)](#)

莫拉克颱風災後於今(8)日滿五週年，各項重建工作已有具體成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舉辦卸牌暨檔案移交典禮，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秋興代表行政院長與行政院重建會執行長陳振川共同卸下行政院重建會銜牌，象徵重建任

重建新訊

重建新聞

- » 莫拉克重建展示館開幕 經驗永傳承
- » 莫拉克風災重建會任務結束正式卸牌
- » 行政院重建會於莫拉克災滿五年任務圓滿結束

2014/08/09

2014-08-09

2014-08-08

2014-08-08

88影音館

More



守護台灣 愛的接棒

莫拉克重建  
經驗傳承座談會

杉。林。大。愛  
貓。頭。鷹。報。喜

如何去永久屋?

從社發  
看見希望 15條精選遊程

莫拉克卜拉米永續社區  
大學推廣教育課程

卜拉米專案

文化種子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 災區災民濟助措施

-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第42條 )
- 債務償還期限展延 ( 第43條 )
- 稅務免納及減免 ( 第44條 )
- 全民健保費支應 ( 第45條 )
- 社會保險保費支應 ( 第46條 )
- 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第47條 )
- 農業設施擔保品毀損滅失承受補助 ( 第48條 )
- 受災企業協處 ( 第49條 )
- 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暫免繳納費用 ( 第50條 )



# 災區公告（第51條）

第42條至第50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105年0206震災後，本法增訂相關濟助措施，並定明因災害致嚴重人命傷亡地區將劃定為災區，於**災區內有受災事實者**，方能適用第42條至第50條濟助規定。惟各類災害造成嚴重災情，均有公告災區使其適用相關濟助規定之需要，而**不僅限於天然災害**。
- 另考量災區亦可能多為建物毀損而少有人命傷亡，為強化民眾之災後生活照顧，爰增訂建物毀損為劃定災區之要件。

## 災區vs受災地區

- 本條所稱「**災區**」係針對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因涉及相關濟助規定，爰訂定較嚴謹之定義；其他條文所稱「**受災地區**」係泛指受災區域，不依受災程度等區分，爰不於條文定明該名詞之範圍，以維持相關處置之彈性。



# 贈與災民住宅不得強制執行（第52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98年莫拉克颱風豪大雨重創臺灣中南部，政府為解決受災地區受災居民居住問題，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協調民間單位興建住宅並簽訂協議書，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及核配贈與住宅（以下簡稱贈與住宅）予受災居民並得世代繼承，使用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之土地。為避免受災居民將該住宅任意處分，於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約定辦理住宅贈與移轉登記時，須連件辦理預告登記，限制除繼承外，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設定負擔或出租。
- 贈與住宅具有政策目的及管制措施，為避免其遭強制執行後，致該住宅移轉予他人，形成與原興建政策目的不同，且該等住宅經拍定後移轉予拍定人，因其無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將造成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困擾，為杜絕爭議，爰定明贈與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防救災相關經費編列及運用(第5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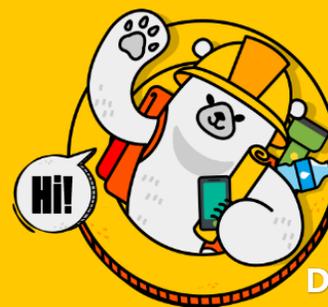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 預算法

- ✓ 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 第63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 ✓ 第23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 民間捐款(第59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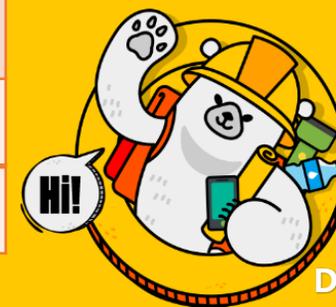
- 為使民間捐贈救災款項運用**更切符實際救災所需**，爰政府於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時，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法令依據

警戒區域公告	第30條第1項第2款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	第30條第1項第2款
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	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裁處	第54條至第56條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	第30條第1項第4款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	第30條第1項第5款及第31條第1項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通訊設備	第23條第1項第10款、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0條第1項第8款
移（拆）除危險建築物、災害現場障礙物、危險工作物	第24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第7款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	第30條第3項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	第31條第1項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場所檢查	第31條第2項



# 簡報結束

68



## 意見交流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管理組  
Disaster Management Division

68